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羅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加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曾昱舜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被　　告　林龍吟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

　　張子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法　官　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